

**交通部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108 年 5 月

交通部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2
第三章	人事管理	3
第四章	財務管理	10
第五章	績效評估	19
第六章	法制規範	27
第七章	檢討與建議	32
附表		
附表一	107 年度交通部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彙整表	35
附表二	107 年度交通部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37

交通部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第一章 前言

為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監督事宜，行政院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並訂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等，規定主管機關應要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財團法人該年度之績效評估。

前揭規定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本部 107 年度計有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

因應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裁撤解編，前揭相關要點並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起停止適用。然為落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督作業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之完整，本部乃賡續循例依已核定之指標辦理 107 年度績效評估，並完成本報告。

第二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本報告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1點第2項所指：「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按：前開要點行政院於107年10月17日以院授發管字第1071401537號函停止適用）；107年度本部所管者計有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5家，茲就其基本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本部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新臺幣(下同)7億3,968萬4,061元，政府捐助比率為100%，係「預算法」第41條第4項所稱，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以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旨。
-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本部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9億9,361萬4,210元，政府捐助比率為100%，係「預算法」第41條第4項所稱，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 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本部工程類財團法人，基金規模7億7,014萬4,964元，政府捐助比率為94.12%，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升科技發展及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宗旨。
- 四、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本部空運類財團法人，基金規模179億1,343萬4,360元，由中華航空公司全體27位股東捐出所持有股份及股東一切權益為基金成立，依立法院103年決議，政府捐助比率為100%。以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宗旨。
- 五、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本部觀光類民間財團法人，基金規模2億元，政府捐助比率為0%，該會係由尹仲容、黃仁霖、董顯光、周宏濤、俞國華等5人為發起人成立董事會。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國際觀光人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為宗旨。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依「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及行政院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規定，有關財團法人相關部分略述如下：

(一) 遴選：依考核要點第4點規定，機關代表之遴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對企業之經營管理具有豐富學識及經驗者。
2. 所具專長，適合該財團法人需要者。
3. 現任職務與該財團法人業務有密切關係者。
4. 投資該公司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現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二) 派任限制：

1. 依考核要點第5點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年滿68歲不得遴選為本部捐助財團法人之機關代表。但遴派從事學術或相關實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並經部長同意者，得不受年齡之限制。
2. 依行政院103年4月3日函釋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按：本部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及經理人應報行政院核可者，計有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台灣敦睦聯誼會等3家財團法人)。

(三) 任期：依考核要點第6點規定，機關代表之任期，以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規定之期間為其任期。但於任期中改派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四) 考核：依考核要點第10點規定，機關代表應於每年年終時由本部辦理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作為繼續派任之重要參考。

(五) 解職：依考核要點第11點規定，機關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1. 擔任機關代表期間有違法失職者。
2. 執行職務未遵照相關規定，致損害機關權益者。
3. 職務變更無法繼續兼任者。
4. 因故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者。
5. 其他不適任者。

二、另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亦針對「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董事長年齡、任期訂有相關人事規範。

三、對於所管財團法人相關執行情形：

- (一) 實地查核：本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查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同年 12 月 11 日完成查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同年 12 月 21 日完成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以及同年 12 月 27 日完成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上開查核情形尚符相關規定。
- (二) 監督機制：本部 107 年度派任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考核，業於 108 年 4 月辦理竣事，本次受考核之董事、監察人共計 29 人次，考核結果尚屬正面。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

本部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均毋須報行政院遴聘（派），惟「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負責人或經理人選派前，依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59308 號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應先將擬提人選簽報行政院核可。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捐助財產比率超過 50% 及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共計 5 家，並業依上開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就其負責人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獎金及其他給與等規定納入相關管理規範並將處理情形函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其相關資訊業登載於本部網頁。爰符合規定者計 5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V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V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V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V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按：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5 家，符合規定者計 5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V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V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V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V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

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關於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之分析，詳如以下表 4。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兩期差異不大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4.81%	4.49%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699	2,601	61.85%	59.88%			
	獎金	289	326	6.62%	7.5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63	160	3.73%	3.68%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213	1,257	27.80%	28.94%			
	用人費用總計[B]	4,364	4,344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90,639	96,850					
	現有總員額(人)	32	33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 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兩期差異不大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6%	2%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0	370	0%	11%			
	獎金	/	/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0	900	0%	27%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234	2,096	100%	62%			
用人費用總計[B]	2,234	3,365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41,727	144,915					
現有總員額(人)	20	20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2,280	2,265	4.41%	3.79%	30.39	34.71	因員工人數減少5人，爰整體用人費用較上年度遞減。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2,092	38,137	62.02%	63.75%			
	獎金	6,756	8,214	13.06%	13.7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912	3,199	5.63%	5.35%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702	8,010	14.89%	13.39%			
	用人費用總計[B]	51,742	59,825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70,265	172,361					
	現有總員額(人)	42	47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2%	10%	1. 薪資較上年度用人費占比增加1%，主要係部分人員薪資晉級。 2. 獎金、退撫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6,292	5,841	68%	67%			
	獎金	1,161	1,217	13%	1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683	679	7%	8%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054	960	12%	11%			金、其他給與項目之變化均係按實際之人員異動情形辦理。
用人費用總計[B]	9,190	8,697					3. 用人費占比，較上年度增加 2% 主要係因本年度支出總額決算數減少。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75,396	84,572					
現有總員額(人)	7	7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 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專任董事長薪資	2,384	3,509	0.35%	0.52%	37.08%	40.32%	因員工人數減少 24 人，爰整體用人費用較上年度遞減。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11,127	413,706	60.11%	60.78%			
	獎金	109,736	105,704	16.04%	15.5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6,555	39,285	3.88%	5.77%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34,159	118,461	19.62%	17.40%			
	用人費用總計[B]	683,961	680,665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844,510	1,687,982					
	現有總員額(人)	852	876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部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均毋須報行政院遴聘（派）。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規範本部捐助財產比例超過 50%以上及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含董事長及經理人等)薪資基準，爰無待改進項目。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部所管之各財團法人均已依相關法令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所屬退休再任之薪資事宜，爰無待改進項目。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第四節 小結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部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均毋須報行政院遴聘(派)。
-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部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規範本部捐助財產比例超過 50%以上及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含董事長及經理人等)薪資基準。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部所管各財團法人均已依相關法令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所屬退休再任之薪資事宜。
- 四、其他：本部派任各財團法人董(監)事均踴躍參加派任機構之會議，且出席率均達 50%以上。

第四章 財務管理

有關 107 年度財務管理機制，本部係依據「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預算法」及「決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執行的具體作業如下：

- 一、定期至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就其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投資情形、會計制度等進行檢查，並逐年檢討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妥善度，檢視其基金管理及運用，是否依照捐助章程之規定處理。
- 二、審核財團法人預算內容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及是否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三、審核財團法人決算內容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如預決算有差異情形者，請其檢討並說明原因。
- 四、每年評估財團法人投資或捐助之效益，並檢討營運短絀原因及是否達成捐助目的。

本部將持續督促財團法人加強財務管理，覈實編製年度預算，妥善將資源運用於與財團法人設立宗旨有關的活動，以發揮最大的效益。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本部「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業已配合「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同時廢止。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 (一)預、決算送審：本部督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並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 (二)107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其預算之執行：107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財務查核：107 年度依「民法」第 32 條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本部 107 年度須赴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者計 4 家，包含 107 年 11 月 29 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同年 12 月 11 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同年 12 月 21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同年 12 月 27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 (四)建立會計制度：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依照「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

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2 點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在案。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5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5 家（占 100%）；待改進 0 家（占 0%）。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該協會預決算編製及執行皆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2.本部定期至該協會進行實地查核，就其基金管理及運用、預決算是否遵循相關規範、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等進行檢查，經查該協會皆依規定辦理。 3.該協會已建立會計制度。 4.該協會 107 年度未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亦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	是	

	預算之參據。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該協會預決算編製及執行皆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2.本部定期至該協會進行實地查核，就其基金管理及運用、預決算是否遵循相關規範、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投資情形等進行檢查，經查該協會皆依規定辦理。 3.該協會已建立會計制度。 4.該協會 107 年度未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亦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該工程司預決算編製及執行皆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2.本部定期至該工程司進行實地查核，就其基金管理及運用、預決算是否遵循相關規範、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投資情形等進行檢查，經查該協會皆依規定辦。 3.該工程司已建立會計制度。 4.該工程司 107 年度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該會預決算編製及執行皆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2.本部定期至該會進行實地查核，就其基金管理及運用、預決算是否遵循相關規範、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投資情形等進行檢查，經查該會皆依規定辦理。 3.該會已建立會計制度。 4.該會 107 年度未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亦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項」規定。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該會預決算編製及執行皆符合相關注意事項規定。 2.本部定期至該會進行實地查核，就其基金管理及運用、預決算是否遵循相關規範、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等進行檢查，經查該會皆依規定辦理。 3.該會已建立會計制度。 4.該會 107 年度未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另該會屬民間財團法人，亦未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不適用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二、 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5 家	0 家	0 家	無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1 家	0 家	4 家	無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5 家	0 家	0 家	無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1 家	0 家	4 家	無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0 家	0 家	5 家	無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所管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5 家	0 家	0 家	無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	4 家	0 家	1 家	無

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5 家	0 家	0 家	無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5 家	0 家	0 家	無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有關前揭 9 項財務監督項目，經本部評估，尚無不符財團法人相關規定，爰無待改進事項。

表 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第四節 小結

一、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 (一)本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計有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有關各項財務監督項目，包含財團法人預決算內容及送審、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遵循事項、會計制度、定期實地查核等，經本部評估及檢討結果為良好。
- (二)其中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4 家財團法人，107 年度未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以租金收入、基金孳息、轉投資收益或業務收入等支應所需經費，業務運作可達自給自足，尚不需接受本部補(捐)助。
- (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7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辦理前瞻智慧運輸發展與安全評量技術研究發展計畫(2/4)，占年度總收入 2.28%；該工程司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總收入 97.72%，用於各項智慧運輸、交通設施維護管理領域之技術研發與服務、人才培育與出版等業務運作管理，維持相關研發與公益服務之能量。

二、未來精進作為

- (一)廣續落實財務監督：「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部依該法授權訂定「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等規定。未來將持續督促財團法人依相關規定，本於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預算及辦理財團法人

預、決算書送審、捐助效益評估等作業。

- (二)強化財團法人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評估：本部將持續督促財團法人審慎評估其所轉投資之事業，持續加強督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以增進投資效益為目標。

第五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所管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本部已依據原行政院所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等規定（按：上開規定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以院授發管字第 1071401537 號函停止適用），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 107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陳報本部核定，並據以衡量各財團法人該年度績效。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 (一) 上開財團法人 107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1 日核定，包含「人力管理」、「財務會計」及「業務計畫」等 3 面向，其中「人力管理」與「財務會計」面向，屬「共同性指標」，由本部訂定年度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再由各財團法人據以自行擬訂年度目標值報本部核定；至「業務計畫」面向，屬「個別性指標」，由各財團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自行擬訂年度目標、績效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報本部核定。
- (二) 考量財團法人擬訂部分績效評估指標之年度目標相較其近三年實績而言，挑戰度仍有成長空間，爰本部於 107 年 4 月訂定之「交通部審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指標評核標準」，詳如下列：
1. 指標所訂年度目標值逾近三年最佳實績者，該指標之綜合評估分數為：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2. 指標所訂年度目標值逾近三年實績平均值、惟未逾近三年最佳實績者，該指標之綜合評估分數為：目標達成度*權重*97。
 3. 指標所訂年度目標值為近三年實績平均值以下者，該指標之綜合評估分數為：目標達成度*權重*95。
 4. 前開近三年實績中，倘有受外在因素影響顯非屬常態者，經本部審查同意後，該年實績得不列入目標值訂定之參考基準。
- (三) 本部除依據核定之財團法人年度績效評估指標據以衡量評估各財團法人年度績效外，並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實地查核（依規定，每一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實地查核），實地查核之重點在於檢視其業務辦理情形及年度績效指標、目標達成率等，本部 107 年赴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者計 4 家，包含 107 年 11 月 29 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同年 12 月 11 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同年 12 月 21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同年 12 月 27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相關查核結果建議已函送各財團法人，並請其據以改善。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所管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查本部所管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107 年度整體運作情形

尚屬正常，無重大違失，相關業務活動符合成立宗旨。

二、所管之 5 家財團法人，其綜合評估結果如下：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4 家（占 80%）；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1 家（占 20%）；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0 家（占 0%）。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 估 ²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面向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台灣郵政 協會	人力 管理	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符合第 10 點、第 12 點至第 13 點規定)	100%	良好 (95.76 分)	(一)整體運作成效： 1.人力管理面向：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12 點至第 13 點規定。 2.財務會計面向： (1) 收入達成率：107.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租金預算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凍結致未能依約收取租金，係屬不可控因素，爰自(107)年度收入預算數扣除 NCC 租金收入預算數計算後，收入達成率為 107.01%。 (2) 節約支出，合理運用：支出撙節率 31.81% 因「A、本年度公告地價調降。B、無償提供 NCC 使用臨沂 2 小段 326-2 地號土地免徵地價稅。C、臺北、高雄等共 7 筆土地設置公眾使用停車場依法減徵地價稅。」等 3 項因素，致地價稅大幅下降，支
	財務 會計	一、收入達成率 (收入達成率 95%)	100%		
		二、節約支出，合理運用 (支出撙節率 5%)	100%		
	業務 計畫	一、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一) 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及其教育 (二) 辦理公益運動 (三) 關懷、慰問獨居老人及訪視偏鄉貧戶 (四) 推展在地農產 (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50 件)	100%		

		二、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 (一) 辦理交流事項 (二) 辦理專案研究 (三) 辦理專業訓練活動 (四) 辦理郵政業務交流、參訪活動	100%		出摺節率大幅提高。 3.業務計畫面向： (1) 辦理各項公益活動：50 件。 (2) 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7 件。 (3) 房地租金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106.46% NCC 租金預算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凍結致未能依約收取租金，係屬不可控因素，爰自(107)年度租金收入預算數扣除 NCC 租金收入計算後，房地租金收入達成率為 106.46%。 (二)達成度及綜合評估說明： 考量部分指標之年度目標相較其近三年實績而言，挑戰度仍有成長空間，爰依本部 107 年 4 月訂定之「交通部審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指標評核標準」，計算綜合評估分數為 95.76 分。
		三、房地租金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 (租金收入達成率 95%)	100%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²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面向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台灣電信協會	人力管理	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符合第 10 點、第 12 點至第 13 點規定)	100%	良好 (95.96 分)	(一)整體運作成效： 1.人力管理面向：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12 點至第 13 點規定。 2.財務會計面向： (1)增加收入來源：收入達成率 111.9%。 (2)節約支出，合理運用：支出摺節率 10.3%。
		一、增加收入來源 (收入達成率 100%)	100%		
	財務會計	二、節約支出，合理運用	100%		

		(支出摺節率 0.5%)			3.業務計畫面向：
	業務計畫	一、房地租金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 (租金收入達成率 100%)	100%		(1)房地租金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112.7%。
		二、協助電信技術、業務發展 (協助或贊助各項電信技術或業務發展相關事項，預計 5 件)	100%		(2)協助電信技術、業務發展，計 5 件。
		三、推動社會相關公益活動 (協助或贊助下列社會相關公益事項，預計 15 件： (一)協助科技及資訊障礙的環境改善，以縮短數位落差 (二)協助台灣社區照顧偏鄉及關懷弱勢族群 (三)協助推動善用資源環境永續發展	100%		(3)推動社會相關公益活動，計 15 件。 (二)達成度及綜合評估說明： 考量部分指標之年度目標相較其近三年實績而言，挑戰度仍有成長空間，爰依本部 107 年 4 月訂定之「交通部審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指標評核標準」，計算綜合評估分數為 95.96 分。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²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面向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中華顧問 工程司	人力管理	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符合第 10 點、第 12 點至第 13 點規定)	100%	良好 (97.01 分)	(一)整體運作成效： 1.人力管理面向：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12 點至第 13 點規定。 2.財務會計面向： (1)服務業務入收：收入達成率 133%。 (2)節約支出，合理運用：支出摺節率 5.66%。
	財務會計	一、服務業務收入 (收入達成率 100%)	100%		
		二、節約支出，合理運用	100%		

		(支出摺節率 5%)			3.業務計畫面向： (1) 推動研究發展：年度研究發展計畫達成率 100%、完成 18 項；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發表期刊論文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數 10 篇。 (2) 協助推動交通施政：7 件。 (3) 培育人才：年度獎助或獎勵在學優秀同學人數 84 人；年度教育訓練及開放課程製作件數 24 件；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國內、國際研討會，年度參加人次 1,745 人次。 (4) 出版工程技術刊物：年度出版期刊期數 4 期；年度出版技術專書數 7 本；智慧交通相關技術或知識性文章完成 10 篇。 (二)達成度及綜合評估說明： 考量部分指標之年度目標相較其近三年實績而言，挑戰度仍有成長空間，爰依本部 107 年 4 月訂定之「交通部審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指標評核標準」，計算綜合評估分數為 97.01 分。
	業務計畫	一、推動研究發展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完成件數百分比 100%、年度辦理中之研究發展計畫數 18 項、年度研究發展成果發表期刊論文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數 10 篇)	100%		
		二、協助推動交通施政 (配合相關單位於業務範圍內辦理公益服務 5 件)	100%		
		三、培育人才 (年度獎助或獎勵優秀專業人才或在學同學人數 77 人、年度教育訓練及開放課程製作 20 件、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國內、國際研討會年度參加人次 450 人次)	100%		
		四、出版工程技術刊物 (年度出版期刊期數 4 期、年度出版技術專書數 7 本、智慧交通相關技術或知識性文章 10 篇)	100%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 估 ²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面向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 基金會	人力 管理	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符合第 10 點、第	100%	良好 (94.27 分)	(一)整體運作成效： 1.人力管理面向：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12 點至第 13 點規定；辦理第 11

		12 點至第 13 點規定；辦理第 11 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聘任事宜)			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聘任事宜。 2.財務會計面向： (1) 增加收入來源：收入達成率 144%。 (2) 節約支出，合理運用：支出摺節率 41%。 3.業務計畫面向： 協助航空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1) 辦理模擬機飛行訓練共 4,750 小時。 (2) 贊助辦理「航空人才培育訓練及專案」計畫，完成 60 項，培訓 1,433 人次。 (3) 辦理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計 3 項；辦理 2 場研討會；辦理 1 場論壇。 (4) 召開民航座談 6 場、講座 6 場次。 (5) 籌辦贊助 2019 年世界飛安高峰會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台灣召開。 (二)達成度及綜合評估說明： 1.「辦理模擬機飛行訓練」之年度目標為 5,500 小時，惟僅辦理 4,750 小時，該項目標達成度計為 86.4%，爰「協助航空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之年度目標為 5 項、達成度為 4.86 項。 2.考量部分指標之年度目標相較其近三年實績而言，挑戰度仍有成長空間，爰依本部 107 年 4 月訂定之「交通部審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指標評核標準」，計算綜合評估分數為 94.27
	財務會計	一、增加收入來源 (收入達成率 100%)	100%		
		二、節約支出，合理運用 (支出摺節率 5%)	100%		
	業務計畫	協助航空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辦理模擬機飛行訓練與協助各項航空人才培訓及專案訓練業務 5 項： (一)辦理模擬機飛行訓練 5,500 小時 (二)辦理「航空人才培育訓練及出國專案計畫」，完成 55 項、參加總人數 1,065 人 (三)辦理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計畫 1 項次 (四)定期辦理基金會內部民航座談與對外公開講座 (五)籌辦贊助 2019 年世界飛安高峰會	97.2%		

					分。
--	--	--	--	--	----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 估 ²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面向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台灣敦睦 聯誼會	人力 管理	董監事之任期、選任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符合第 14 點規定)	100%	尚可 (88.78 分)	(一)整體運作成效： 1.人力管理面向：符合「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4 點規定。 2.財務會計面向： (1) 收入達成率：97.40%。 (2) 支出撙節率：-4.44%。 3.業務計畫面向： (1) 客房營業收入成長：客房平均房價成長率 1.90%。 (2) 推廣與觀光發展有關之活動贊助，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經費收支比 89.30% (3) 促銷住房及餐飲活動：經費收支比 124.20% (二)達成度及綜合評估說明： 考量部分指標之年度目標相較其近三年實績而言，挑戰度仍有成長空間，爰依本部 107 年 4 月訂定之「交通部審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指標評核標準」，計算綜合評估分數為 88.78 分。 (三)缺失： 「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未達年度目標值，主要原因係(1)高雄圓山飯店木棧道、環境美化及泳池裝修等；(2)台北圓山聯誼會改裝中餐廳及游泳池裝修等；爰撙節率低於目標值。
	財務 會計	一、收入達成率 (收入達成率 93.65%)	100%		
		二、節約支出，合理運用 (支出撙節率 4.46%)	0		
	業務 計畫	一、客房營業收入成長 (客房營業收入成長 1.5%)	100%		
		二、推廣與觀光發展有關之活動贊助，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 (經費支用比 80%)	100%		
		三、促銷住房及餐飲活動：美食展推廣、台北國際旅展、跨年、餐飲及住房專案等 (經費支用比 80%)	100%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

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本部所管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5家財團法人，107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80%者計有1項，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茲就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研擬如下表12所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節約支出，合理運用	主要原因係(1)高雄圓山飯店木棧道、環境美化及泳池裝修等；(2)台北圓山聯誼會改裝中餐廳及游泳池裝修等。該會應就預算編列合理性審慎評估，並以有效摺節經常支出為目標。

- 二、另為提升績效評估之合理性及績效評估指標目標挑戰度，本部於107年4月訂定「交通部審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指標評核標準」，自107年度績效評估作業開始適用。

第四節 小結

- 一、評估結果運用：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29點第2項規定，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董（監）事聘（派）任之參考。
- 二、未來精進作為：本部自108年2月1日起，將依據財團法人法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進行績效評估，俾利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健全發展。

第六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107 年度適用之現行主管法規：「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目前本部所管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皆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及本部「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4 款及第 22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目前本部所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皆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 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105 年 2 月 23 日改選，並經本部 105 年 3 月 15 日交郵字第 1050007299 號函備查。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 董事、監察人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105 年 3 月 25 日改選第 5 屆董事、監察人，並經本部 105 年 5 月 27 日交郵字第 1055006973 號函備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 本工程司設董事 7 人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人數應為單數，負責保管基金，制訂業務方針，審核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任免主管人員，並監督指導業務部門推進業務。 本工程司置監察人 1 人，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之；監察人產生方式，由董事會推派。 第 7 條： 董事之任期每屆均為 3 年，董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任期屆滿時由當時之捐助人各指定 1 人為董事，另由上屆董事會就有助業務推進之工程、科技界人士中遴選 3 人至 5 人擔任董事。捐助人指定之董事，如因本身職務變動，捐助人得另改派繼任董事。捐助人不指定董事或遴選之董事任期中出缺時，得由該屆董事會另行遴選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改派繼任及另行遴選之董事，其任期均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106 年 12 月 28 日改選董事會，並經本部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交技字第 1075000668 號函備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董事會就其所遴選之董事，如有不適任或為配合業務需要，得於召開董事會時，經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解任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 董事及監事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其連任，以 1 次為限，另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其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107 年 6 月 6 日改選第 11 屆董事及監事，並經本部 107 年 7 月 27 日交航字第 1070022504 號函備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長、各董事及各監察人之任期均為 3 年，期滿改選，連選得連任。董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而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106 年 7 月 26 日改選第 15 屆董事、監察人，並經本部 106 年 9 月 12 日交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路字第 1060411752 號函備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註：主管機關應督促未符合注意事項之財團法人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向其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變更章程，並於法院裁定准予變更後，檢附修正之捐助章程、法院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退場機制

依本部監督要點第 32 點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情節重大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一)董事會發生重大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二)董事全部或部分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三)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本要點、捐助章程或遺囑。(四)管理、運作方式、業務行為與設立目的不符。」

查本部所管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107 年度均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情事，遂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事宜。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107 年 1 月 5 日修正「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點，規定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經理人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支給基準，應依行政院所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訂定之。

第三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 (一) 本部所管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107 年度適用之主管法規為「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該要點之訂定與修正，與時俱進，分別於 99 年 7 月 27 日、101 年 7 月 19 日、102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9 日、103 年 1 月 2 日及 12 月 16 日與 107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修正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之年齡限制，並刪除本要點就民間財團法人董、監事之資格、選任方法及董事會職權之行使之相關規定，俾符法律保留原則。
- (二) 上開財團法人之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符本部「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4 款及第 22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 (三) 上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等，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

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二、未來精進作為

配合「財團法人法」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訂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將依該法授權規定，訂定各項子法，俾得完善財團法人管理之法制體系，賡續提升財團法人運作效益。

第七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茲將本部所管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與檢討結果，依「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 4 面向分述如下：

一、人事管理

- (一)本部捐助財產比例超過 50%以上及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均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及退撫相關法令與立法院決議辦理薪資及退休再任之相關事宜。
- (二)另有關本部每年年終均依規定對派任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進行考核，據 107 年度考核結果，受派任至本部各財團法人之機關代表，均踴躍出席董事會議，其考核結果尚屬正面。

二、財務管理

- (一)本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計有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有關各項財務監督項目，包含財團法人預決算內容及送審、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遵循事項、會計制度、定期實地查核等，經本部評估及檢討結果為良好。
- (二)其中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4 家財團法人，107 年度未接受政府委辦及補助，以租金收入、基金孳息、轉投資收益或業務收入等支應所需經費，業務運作可達自給自足，尚不需接受本部補(捐)助。
- (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7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辦理前瞻智慧運輸發展與安全評量技術研究發展計畫(2/4)，占年度總收入 2.28%；該工程司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總收入 97.72%，用於各項智慧運輸、交通設施維護管理領域之技術研發與服務、人才培育與出版等業務運作管理，維持相關研發與公益服務之能量。

三、績效評估

- (一)本部 107 年赴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者計 4 家，包含 107 年 11 月 29 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同年 12 月 11 日查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同年 12 月 21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同年 12 月 27 日查核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相關查核結果建議已函送各財團法人，並請其據以改善。
- (二)本部前於 107 年 5 月 1 日核定上開財團法人 107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人力管理」、「財務會計」及「業務計畫」等 3 面向，經衡量評估其 107 年度績效，各財團法人之綜合評估分數如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95.76 分、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95.96 分，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97.01 分、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94.27 分，屬「良好(綜合評估分數 90 分以上)」等級；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88.78 分，屬「尚可(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等級。

- (三)本部所管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107 年度整體運作尚屬正常，無重大違失；惟為提昇社會形象及存在價值，將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視公益經費情況持續規劃符合設立宗旨之長期永續性專屬公益事務計畫，積極落實執行社會之公益事項，以符合公益法人之目的；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目前持有華航及台灣高鐵之股權，本部將持續督請航發會強化董事會之運作機制，落實對相關聯事業及法人代表之各項規範事項，持續推動事業單位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組織及聘任專業經理人等，以發揮經營團隊功能及提升營運績效。

四、法制規範

- (一)本部所管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107 年度適用之現行主管法規為「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該要點之訂定與修正，與時俱進，分別於 99 年 7 月 27 日、101 年 7 月 19 日、102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9 日、103 年 1 月 2 日及 12 月 16 日與 107 年 1 月 5 日修正發布，修正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之年齡限制，並刪除本要點就民間財團法人董、監事之資格、選任方法及董事會職權之行使之相關規定，俾符法律保留原則。
- (二)上開財團法人之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符本部「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4 款及第 22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 (三)上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等，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07 年度本部皆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宜，暫無相關政策建議，後續將持續以零基預算精神，衡酌委託辦理計畫執行能力，依其執行進度、經費結餘或保留情形等，檢討及評估每項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據以編列年度預算；另亦將強化財團法人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評估，督促財團法人審慎評估其所轉投資之事業，注意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以增進投資效益為目標；尊重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運作機制，有效發揮董事會及專業經理人功能等，以提升營運績效。

附表

附表一 107 年度交通部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7 年度交通部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表一 107 年度交通部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註 2)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 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 金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 捐助 金額	年度 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 總員 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 員及政務 人員再任 員額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 期 (年)	連任 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 期	連任 次數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40.11.8)	註 4	10 (10)	13 (13)	3	註 5	2 (2)	3 (3)	3	註 6	7,794	739,684	100	100	0	0	107,530	16,891	5	0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40.11.8)	註 4	半數 以上 (5)	9 (9)	3	註 5	半數 以上 (2)	3 (3)	3	註 6	7,794	993,614	100	100	0	0	171,037	29,310	兼任 18 專任 2	0
財團法人中華中華顧問 工程司 (58.12.17)	註 4	11 (11)	15 (15)	3	註 5	無 (0)	1 (1)	3	註 6	850	770,145	94.12	94.12	0	10,181	207,025	36,759	42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 發展基金會 (77.7.7)	註 4	5 (5)	9 (9)	3	註 7	1 (1)	1 (1)	3	註 8	5,532,646	17,913,434	0	100 (註 10)	0	0	897,158	734,968	7	1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 會 (50.3.4)	註 4	半數 以上 (6)	9-11 (11)	3	註 9	半數 以上 (1)	1-3 (3)	3	註 9	500	200,000	0	0	0	0	1,691,500	-99,160	852	3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4：各財團法人成立宗旨：

1.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旨。
2.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及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為宗旨。
3.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昇科技發展，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宗旨。
4.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宗旨。
5.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觀光人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為宗旨。

註5：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第4項規定，董事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註6：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第7項規定，監察人期滿得連任。

註7：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1點第3項規定，董事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註8：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1點第5項規定，監察人期滿得連任。

註9：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4點規定。

註10：交通部業依立法院103年決議將航發會政府捐助比率改列為100%。

附表二 107 年度交通部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 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 董事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 察人 65 歲以 上人數比率 (%)	董事出席 率(%)	監察人出席 率(%)	創立基金餘 額占創立基 金目標金額 之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 比率(%) (註 4)	年度自籌經 費占年度收 入比率(%)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 5)	現任董 事最多 連任次 數	現任監 察人最 多連任 次數	實地查 核辦理 次數	
財團法人台灣 郵政協會	0	0	96	100	100	0	100	良好	2	1	1	
財團法人台灣 電信協會	0	0	100	91.6	100	0	100	良好	4	1	1	
財團法人中華 顧問工程司	18	0	72	100	100	4.92	95.08	良好	3	2	1	
財團法人中華 航空事業發展 基金會	0	0	75	100	100	0	100	良好	1	3	1	
財團法人台灣 敦睦聯誼會	0	0	95.2	66.7	100	0	100	尚可	1	1	0	就預算編列合 理性審慎評 估，並以有效 撙節經常支出 為目標。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